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程契約價金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辦理契約變更時是否應依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（下稱工程範本）第3條所載調整契約單價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6月1日府城觀工字第112020601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屬履約事項，應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茲依本會訂定之工程範本，提供以下意見供參：

（一）工程範本第3條第（三）款契約價金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係適用於機關需求未變更之前提下，廠商依契約圖說施作，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（指契約變更後之累計數量）增減，例如「設計數量計算未準確」之情形。本會90年9月7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併請查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（二）工程範本第20條第（一）款前段內容係用於機關需求變

城觀處

收文：112/06/20



1120243186

3 無附件

更，於必要時通知廠商變更契約之程序（含新增項目）；後段內容適用於原有項目之變更，致變更之部分廠商依原契約單價施作不合理時，例如物價指數波動，機關得與廠商議定新單價，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條件之改變，並無個別數量增減須達30%之限制。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及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併請查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(三)綜上，所述「工程執行過程因故須辦理變更設計，致契約原有項目數量有增減」之情形，似屬機關需求變更，而適用工程範本第20條第（一）款，並依本會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1012359號令修正之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擇適當項次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